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黃琬玲

相 對 人 黃傑隆

黃苑瑄

陳黃阿嬌

黃秀英

黃光慶

黃武雄（即黃清維之繼承人）

黃遇春（即黃清維之繼承人）

黃美惠（即黃清維之繼承人）

黃美華（即黃清維之繼承人）

黃政權

黃阿心（即黃清茂之繼承人）

黃明輝（黃清茂之繼承人）

黃光慶（黃清茂之繼承人）

黃秋香（黃清茂之繼承人）

黃楷晴（黃清茂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、同年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相對人「黃苑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苑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